

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 
1號

傳真：02-23948727

承辦人：許孟智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207

E-Mail：amy\_hsumail.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企字第0970064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<http://serv-out.cpa.gov.tw/od/>）  
（097Y0D016679-01.doc）

主旨：核定本院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為「廉正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核心價值意涵如下：

- （一）廉正：廉潔、公正，具有高尚人格。清廉自持，潔身自好，不收受不當利益，並主動利益迴避；誠信公平執行公務，以兼顧各方利益之均衡，營造全民良善之生存發展環境。
- （二）專業：以謙虛的態度，終身學習，積極充實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，並熟悉主管法令及相關政策措施，以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。
- （三）效能：運用有效方法，簡化行政程序；研修相關法令、措施應符合成本效益要求；發揮執行力，以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，達成政策目標。
- （四）關懷：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，親切提供服務；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，能以同理心設身處地著想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，以增進其利益。

二、本案請各機關據以規劃辦理宣導及訓練事宜；另本院並將列為公務人員訓練研習及進修之課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

